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区司法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工作职能，在业务信息公开、专题专栏信息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，对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总结，数据统计时限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年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在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。在机构职能方面，及时更新了部门领导分工内容；在部门公文方面，主动公开了《“迎新春·法治文化基层行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和《特色品牌人民调解室建设活动实施方案》；在规划计划方面，主动公开了《关于充分利用司法行政工作平台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着力建设普法宣传阵地、法治文化阵地的意见》；在业务工作方面，主动公开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社区矫正、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工作开展内容126条；主动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方面，主动公开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；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主动公开公共法律服务内容69条，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2条；在专题专栏方面，主动公开人民调解内容22条。（以下为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截图。）



图1. 业务工作信息截图



图2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（公共法律服务）信息截图



图3. 专题专栏（人民调解）信息截图

（二）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。2019年，除通过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各类信息外，临淄区司法局还通过“临淄区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平台、“临淄司法行政”今日头条号、《与法同行》电视栏目等渠道平台，定期推送法治资讯、法律常识等动态信息，形成了“电视说法、电话问法、微信普法”的信息公开新格局。

2019年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2名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建立分管领导宋华荣分管、办公室等科室协调配合的机制，明确责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组织保障。

2019年，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63条，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103条，推送《与法同行》栏目12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19年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逐条制作保密审查表，经过拟稿人、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等逐一进行保密审查后，方能发布。

（四）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全年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情况；全年无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全年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 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, 主要体现在: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, 需加强指导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下一步, 将按照上级部署, 总结经验, 整改问题, 结合工作实际,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, 充实信息公开内容, 规范、优化信息公开流程, 增强政府信息

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把公开工作做细做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

临淄区司法局

2020年1月22日